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6/88
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2006 年 6 月 29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海地共和国总理 2006 年 6 月 28 日雅克·爱德华·亚历克西传真给你的信(PM/JEA/sdr/0113)，其中请求延长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见附件)。

敬请将本函列入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的有关延长咨询小组任务期限问题的文件。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莱奥·梅罗雷(签名)

2006年6月29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真诚感谢阁下，感谢和赞赏你所主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海地所作的一切努力，感谢和赞赏我们双方交往的友好气氛。

我们取得成功的决心是不言自明的，为此我们祝贺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谨借此机会对该小组的所有成员表示最深切的感谢：贝宁大使、巴西大使、担任小组主席的加拿大大使、智利大使、西班牙大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当然还有目前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海地大使。

谨此重申，我对该小组充满信心，并重申坚决希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推展这项长期方案。为此，谨请求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之后，以帮助我们开展全国扶贫运动，并为实现我们的目标继续前进。

我非常明白，实现海地支持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前七个主要目标，是与实现建立国际伙伴关系这第八个目标不可分割的。只有制定最佳长期发展计划，只有使我们本身及我们的朋友们都看到我们很有可能成功，我们才有希望实现我们的目标。为此，我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主持下维持这项长期方案。

我国政府与方案合作的人员主要是 2006 年 3 月 14 日介绍给你和咨询小组的战略智囊团。正如在该智囊团职权范围草案中所指出的那样，其职责包括制定一项长期可持续发展远景，并且拟定和编写一项今后 15 年内的方案来实现这一远景。这一方案起源于国家减贫战略，它将纳入《临时合作框架》和《临时减贫战略》之内。方案的拟定工作将立即展开，预计于 2008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因此，该战略智囊团将是海地政府与咨询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长期密切合作的对应机制。

谨向你保证，如果咨询小组的各位大使希望在海地会面，则我国政府便将在成立之后，满怀希望和热情地欢迎他们在七月初以后前来海地。

谨此重申，希望延长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并向你保证，我们将为实现我们的目标而共同努力。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海地共和国总理

雅克·爱德华·亚历克西(签名)

-- -- -- -- --